

证券代码：873353

证券简称：龙开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1、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龙开河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开河中药”）拟向中国银行九江市长虹西路支行申请贷款 690 万元。公司同意为龙开河中药向中国银行九江市长虹西路支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69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2、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广灵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灵大药房”）拟向中国银行九江市长虹西路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广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灵药业”）为广灵大药房向中国银行九江市长虹西路支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广灵药业和广灵大药房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3、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广灵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灵大药房”）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 6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广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灵药业”）和江西龙开河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开河中药”）为广灵大药房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广灵

药业和龙开河中药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龙开河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4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3号园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3号园

注册资本：2558万元

主营业务：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李伟荣

控股股东：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伟荣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886,583.35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6,478,271.47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2,408,561.3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2.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2.37%

2023 年营业收入：71,419,675.06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1,930,928.64 元

2023 年净利润：1,948,748.14 元

审计情况：经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保留意见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广灵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1 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 3 号地 B5 地块医药流通仓配一体化项目仓库 9 号楼七层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 3 号地 B5 地块医药流通仓配一体化项目仓库 9 号楼七层

注册资本：1388 万元

主营业务：药房连锁

法定代表人：李伟荣

控股股东：江西广灵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伟荣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5,017,047.3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7,357,940.0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322,337.3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4.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4.80%

2023 年营业收入：37,559,136.70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5,291,127.29 元

2023 年净利润：5,003,871.22 元

审计情况：经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保留意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如贷款申请成功后签订担保协议，待签订的担保协议所涉及金额和担保方式按照本次公告内容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和授信，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是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且有助于子公司的业绩提升。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有助于利用财务信贷资源，确保子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上述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490	9.3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800	5.0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本次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江西广灵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